

義守大學學生操行考核辦法

89年1月5日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9月18日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5年5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5、7條條文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再加減系主任（所長）、導師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九十五分為滿分，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另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評分為不及格者，應予勒令退學。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不滿六十分者。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規定如下：
- 一、由系主任（所長）、導師擔任評分者。
 - 二、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評分者參考。
 - 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根據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出各生學期操行成績後陳報核定，遇有學生操行成績高於九十五分以上或低於七十分者，再由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之。
-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規定如下：
- 一、學生操行成績教師評分之加減分：三分。
 - （一）系主任（所長）：最高可加一分，最低可減一分。
 - （二）導師：最高可加二分，最低可減二分。

二、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三、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警告一次減一分。

四、留校察看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該學期如有獎勵，則其操行成績應由六十分加其獎勵分數。

五、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二條基本分加減下列分數：

(一) 系主任(所長)評分。

(二) 導師評分。

(三) 獎懲分數。

評分方式為對具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應列舉事實填寫操行成績評分表予以加減分。

第六條 系主任(所長)、導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